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20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林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零參拾捌元，及按附表所示債權本金、起息日及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附表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起息日及利率
7,854 元	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2.21 %
37,911 元	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4.5 %
40,867 元	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4.63 %
4,772 元	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15 %